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4-024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十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人事变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付璐璐女士以总会计师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目前，付璐璐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由于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公告披露日起公司董事长郎国民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付璐璐女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其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正式生效，郎国民先生的代行工作正式结束。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中期业绩报告披露计划，将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1日正式进入《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2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95），有效行权期为2023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钟耕深先生的辞职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钟耕深先生因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钟耕深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钟耕深先生辞职将导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钟耕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钟耕深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钟耕深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对钟耕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4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27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50亿元（含）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为270天，票面利率为4.41%，票面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7月19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4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849号），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其中品种一为3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7月22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13%，认购倍数为2.79倍；本期债券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3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25%，认购倍数为3.35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情况，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一金额0.8亿元和品种二金额0.6亿元，其关联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二金额0.7亿元，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一金额1亿元和品种二金额0.9亿元；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一金额1亿元，其关联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一金额2.7亿元。前述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其他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矿业权延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矿业”）的通知，西藏那曲班戈县拉青东铜矿详查勘查许可证及西藏那曲班戈县日阿铜多金属矿详查勘查许可证的延续登记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勘查许可证延续登记完成情况

西藏那曲班戈县拉青东铜矿详查勘查许可证、西藏那曲班戈县日阿铜多金属矿详查勘查许可证的延续登记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许可证内容如下：

（一）西藏那曲班戈县拉青东铜矿详查勘查许可证
证号：T54000020080930010014963
探矿权人：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拉萨市经开区格桑路3号中凯大厦
勘查项目名称：西藏那曲班戈县拉青东铜矿详查
地理位置：西藏自治区班戈县
图幅号：H46E003003
勘查面积：1.10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4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

（二）西藏那曲班戈县日阿铜多金属矿详查勘查许可证
证号：T54000020080830100012719
探矿权人：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拉萨市经开区格桑路3号中凯大厦
勘查项目名称：西藏那曲班戈县日阿铜多金属矿详查
地理位置：那曲市班戈县门当镇和普保镇
图幅号：H45E005024
勘查面积：12.6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4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

二、其他矿业权延续登记进展情况

中凯矿业到期办理延续的其他3个探矿权分别为：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得中铅锌矿普查勘查许可证、西藏那曲那曲县刻不底铅锌矿普查勘查许可证、西藏那曲班戈县夹穷西铅铜矿普查勘查许可证。

中凯矿业均已按规定向西藏自然资源厅提交上述探矿权的延续申请，西藏自然资源厅已接收中凯矿业报送的矿业权延续登记申请资料，目前其余3个矿业权的延续登记仍在办理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探矿权的延续登记工作目前未对中凯矿业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根据西藏自然资源厅的工作安排，中凯矿业相关矿业权延续登记的办理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5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3-054号）。公司以保障募集资金使用为前提，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7.33亿元。

2024年7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7.33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4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至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至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2914	3842.31	20.76%
水资源与环境	737	899.24	-11.89%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	833	1457.18	-13.72%
其他	635	290.13	100.05%
合计	5119	6488.87	7.50%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表中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5283.19	5.74%
境外	1205.68	15.95%
合计	6488.87	7.50%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4年6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肃南皇城抽水蓄能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81.30
2	广东省郁南县桂圩镇冲旺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变质砂岩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49.12
3	重庆轨道交通27号线站后工程施工总承包	38.11
4	科特迪瓦普杜普瑞水电站及附属输电工程设计施工项目	31.51
5	现代农业土地质量与产量提升产业化推广示范项目(EPC)合同	25.00
6	华章宣化算力枢纽产业基地（一区）项目施工合同	24.00
7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土建二标施工合同	23.95
8	雅砻江牙根一级水电站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3.87
9	安哥拉罗安达省贝拉斯市8千套住房修复项目	23.33
10	越南得乐Ea Sin 356.25MW陆上风电项目	22.77
11	华润连江外海海上风电场项目勘察设计和风力发电机组（含塔筒）采购及服务合同	22.01
12	三峡能源江苏大丰800MW海上风电项目设计施工项目标段Ⅱ合同	21.25
13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D1标施工合同	20.56
14	国华秦皇岛昌黎50万千瓦海上光伏试点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20.10
15	古雷石化基地热电联产南部二期项目新建2×830th高温超高压燃煤锅炉+2×75MW背压机组及其配套总承包合同	17.49
16	江安县迎安镇至兴文县古宋镇公路（江安段）二标段建设工程合同	15.40
17	印尼ATRI镍矿项目	14.39
18	秘鲁200周年公共投资特殊项目部学校项目1号包第一阶段4号变更	14.39
19	一飞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	14.29
20	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PPP项目施工施工合同（LYL7合同段）	14.00
21	扬州泰润新能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34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PC项目施工合同	13.48
22	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武昌段）工程板桥停车场施工总承包合同	13.36
23	蒙古国海尔汗涛拉盖煤矿采剥项目工程	12.60
24	围场风电储能一体化项目风电场区及升压站EPC总承包合同	11.54
25	宿迁高新智谷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49
26	扬州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305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合同	11.41
27	国综（嘉峪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峪关嘉西光伏产业基地200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0.67
28	马里全国教育系统工会组织太阳能屋顶式经济适用房-光伏屋顶项目	10.61
29	喀左县20万千瓦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0.46
30	张家口市乌拉哈达水利枢纽工程主体工程施工合同	10.41
31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杜尔基镇20万千瓦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0.40
32	安徽宁国抽水蓄能电站上下水库施工合同	9.29
33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分布式400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9.20
34	天津市北辰开发区分布式新能源建设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及运营合同	9.16
35	兴仁市潘家庄能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9.03
36	扬州佳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35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合同	8.79
37	老挝国防军医大学项目	8.43
38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施工第Ⅲ标段施工合同	8.33
39	京能国际天津宝坻王卜庄125MW风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8.19
40	江苏公司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6机组建筑安装工程及附属设施	8.09
41	许昌市5G基站EPC建设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	7.88
42	上海电力黑龙江七台河市西区31.25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7.72
43	六合龙池头桥渔光互补光伏项目之总承包工程合同	7.52
44	海南省牛路岭灌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7.31
45	东兴市300MW/6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7.20
46	秘鲁200周年公共投资特殊项目部学校项目6号包第一阶段4号变更	6.99
47	怀来县中京电投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6.96
48	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二期500MW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合同	6.94
49	尼泊尔塔马克西Ⅴ水电站项目土建和水利机械工程	6.93
50	菲律宾圣马塞利诺3期200MWp光伏项目	6.91
51	临澧县青山灌区现代化改造及融合发展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6.91
52	三峡电能屯昌100MW “光伏+蔬菜” 项目合同	6.81
53	宇晨新能源宝丰县300MW风电场一期100MW项目勘察设计和施工一体化（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6.80
54	湖北省荆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治理三年行动项目建设计划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6.71
55	中广核新疆南疆清洁能源大基地洛浦100万千瓦光伏场区PC总承包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	6.67
56	鄂尔多斯国电润阳50万千瓦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绿色供电项目200MW光伏项目（含升压站）EPC总承包工程	6.36
57	天台山旅游区文旅产业乡村振兴综合发展EPC总承包合同	6.21
58	灵宝市店头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13
59	湖北竹山潘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厂房土建及机电安装工程合同	6.06
60	中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中卫3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二期200万千瓦）南区光伏区C标段EPC总承包合同	5.95
61	河北华电蔚县西岭202MW风电项目风电场工程EPC总承包	5.75
62	津巴布韦青山钢铁Afrochine100MW太阳能光伏项目	5.70
63	赫章县威赫电厂火风一体化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5.63
64	兴安县白石风电储能一体化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5.63
65	大连市庄河海上风电场址Ⅴ项目风机基础施工及风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5.48
66	中海油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大榭开发区商业石油储备项目地下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标段一）	5.33
67	嘉峪关远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峪关嘉西光伏产业基地100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5.33
68	全南县瑶山风电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5.32
69	东淀蓄滞洪区（河北省部分）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施工五标施工合同	5.28
70	江西省丰城市玉华山水库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26
71	海南棋子湾 “西海林苑、西海御府” 项目（四期）施工总承包	5.22
72	贵州省关岭县岗乌镇80MW风电场工程项目EPC工总承包合同	5.16
73	河北深州唐奉镇100MW农光互补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5.13
74	盐城响水清新200MW/400MWh储能电站项目合同	5.13
75	蒙西鄂尔多斯采煤沉陷区1000MW光伏项目I标段EPC工程合同	5.04
76	宁鞍120MW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之总承包工程合同	5.02
77	科尔沁右翼中旗国际智能菌类现代化产业园工程总承包项目（十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	5.00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71,602,222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和所涉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迟延履行金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申请强制执行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强制执行结果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3年度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此事项100%计提了坏账准备，如后续收回款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当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执行对公司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公司因订金退回事宜向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起诉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聚之源”）、刘炳生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鲁0405民初2321号），对本案判决如下：1、被告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订金71,602,222元及利息（以71,602,22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7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刘炳生对上述款项返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驳回原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4年1月，公司与青海聚之源、刘炳生因不服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双方均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市中院”）提起了上诉申请。

2024年6月，枣庄市中院出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鲁04民终918号），对本案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日、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1日及2024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鉴于青海聚之源、刘炳生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履行给付义务，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台儿庄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公司于近日收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2024）鲁0405执936号，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一：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二：刘炳生

（二）请求事项

1、请求法院强制执行(2024)鲁04民终918号民事判决书，要求二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返还订金71,602,222元及利息2,273,713.85元（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6月17日，以71,602,22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7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二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共计人民币404,811元；

3、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迟延履行金（以人民币71,602,222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18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上述一至三项合计为74,280,746.85元。

4、本案执行费用等由二被执行人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或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3,445.4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强制执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强制执行结果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3年度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此事项100%计提了坏账准备，如后续收回款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当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执行对公司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造船”），被担保人为大连造船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公司关联人。
- 2024年6月，大连造船因其全资子公司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事项新增提供担保2.60亿元，各子公司均提供了反担保。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8.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6.42亿元的上限，为所属各级子公司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32亿元，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34.42亿元。上述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临2024-009）。现将担保进展公告如下：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因其全资子公司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事项新增提供担保共计2.60亿元，均为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各子公司均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	6月新增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情况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9.92%	100,000	20,000	否	是
	中船大连造船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6.77%	10,000	6,000	否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11303511053117021	1984	秦皇岛市	张立兵	金属船舶制造	54.51	88.23	52.87	35.36
中船大连造船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2102837021594545	1992	大连市	王常涛	金属船舶制造	1.00	3.81	1.02	2.79

注：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均取自被担保人单体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因其全资子公司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事项提供的担保，均按法定程序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月）	担保方式
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全资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统借统还资金，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实际用款人）	20,000	36	连带责任保证
2		中船大连造船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所属全资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6,000	12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6,000		

五、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大连造船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有利于其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28.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10.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17.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6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7月18日、19日、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5.04，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与行业平均水平不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89.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4.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54%，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值，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4、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6、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8、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7月18日、19日、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89.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4.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54%，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值，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43）；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值，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14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内变动幅度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5、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